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7年9月9日,石家庄市鹿泉区环境监察大队组织污控科、大气科等有关科室、大河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河北慧圃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1500套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认真听取该企业主管人员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检查后,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鹿泉区大河镇大河村;厂址中心坐标为:E114° 22' 22.46",N38° 8' 1.74"。项目建于2012年8月,2013年4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2835.43平方米(4.3亩),项目投资4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7.5%。项目年产家具1500套。2017年8月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部分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部分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下料、打孔、打磨、晾漆和漆雾产生的粉尘,下料、打孔和打磨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打磨台、除尘柜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晾漆和漆雾产生的粉尘,其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调漆和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采用引风+水帘+UV光解净化装置+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2中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钻排、台式多用钻床、精密推台锯、单面高速木工压刨机床和风机等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打磨粉尘、漆渣和废漆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木屑和打磨粉尘统一收集收集后外售。漆渣和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石家庄龙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处置。

5、该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2016年9月8日,经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其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附: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拓维验字(2017)第090507号)】。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了现状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使用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日常操作规范,及时进行设备维修,防止产生污染物。

2017年9月9日

